

白絲帶關懷協會網安宣導影片《網美照過來》觀賞導引

湯侃如 台北市敦化國中退休教師

一、單元名稱：網美的夢魘

二、單元目標：

藉影片呈現青少兒因想成為多人肯定的網美，自拍許多美照上傳，悉心經營 IG 和臉書，卻掉入粉絲網友的恐怖陷阱，提醒青少兒要拍攝和上傳網路的照片要謹慎，也要小心避免被引誘拍攝、或被散布違反本人意願之照片而受害。

三、具體目標：

- 1.幫助青少兒體認想獲得網路高人氣上傳自拍美照，可能落入被引誘拍攝的陷阱。
- 2.幫助青少兒發現上傳被引誘拍攝的照片，可能落入不知不覺被脅迫拍攝的陷阱。
- 3.幫助青少兒了解上傳經引誘或脅迫拍攝的照片，可能落入被散布的威嚇陷阱。
- 4.幫助青少兒知道引誘或脅迫拍攝、散布或意圖散布違反本人意願照片之行為，都涉及觸法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國小五年級以上青少年和家長。

五、影片簡介：

《網美照過來》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導，白絲帶關懷協會製作，2018 年發行的網安宣導影片，片長約 15 分鐘。高一女生林裴恩（小花）成績不錯，很有自信，認為高中三年必安全度過。但看到好友黃奕霖（愛麗絲）撿來一份班上男生寫的「女子顏值排行」，自己的排名竟比黃奕霖多一倍，感覺被她取笑，很不是滋味，想像自己若改變衣服與裝扮，好好經營，follow 數什麼的都是小 case，只是班上這些笨男生沒有眼光。小花開始自拍網美文青風，甚至小露性感的照片上傳，積極經營 IG 和臉書粉絲團，立即吸引許多網友，小花對成果相當滿意，更開心看到一位帥哥 Eason 在粉絲團按讚。當 Eason 主動向她揮手並給 IG 邀請加他，小花受寵若驚，點進 Eason 帳號，沒發覺什麼異狀，感覺是個藝術家。小花默默的對 Eason 感興趣，便按下了追蹤，開始與 Eason 熟絡，兩人常傳訊息，並在虛擬世界散步聊天。之後，小花會如何一步一步落入 Eason 的陷阱，經歷一場怎樣的噩夢？

六、機智問答：

- 1.當班導在發段考數學考卷時，黃奕霖和林裴恩各考幾分？
- 2.林裴恩（小花）是唸哪一個學校？哪一班？座號幾號？
- 3.在班上男生寫的「女子顏值排行」，除了名次，對林裴恩的評語有哪些？
- 4.當小花的媽媽端水果進入她的房間之前和進來後，小花做了什麼事？說了什麼話？
- 5.帥哥 Eason 說了什麼話打動小花願意為他拍攝照片？
- 6.小花最開始為 Eason 拍攝身體哪一部分的照片？

七、分組延伸討論題目：

- 1.影片中的林裴恩（小花）有哪些特質？給你哪些啟發？
- 2.影片中的黃奕霖（愛麗絲）有哪些特質？給你哪些啟發？
- 3.影片中的網友 Eason 和網友阿吉各有哪些特質？各給你哪些啟發？
- 4.影片中班導和小花的媽媽各有哪些特質？各給你哪些啟發？

八、《網美照過來》影片的提醒：

(一) 慎 Po 照片、遠離剝削；上傳資訊，三思後行，提出慎選 PICK 建議：

- 1.P 隱私 (Privacy)：看重個人隱私，謹慎上傳個資照片。
- 2.I 查驗 (Identify)：分辨網路資訊，查驗真假資訊與網友身分。
- 3.C 求助 (Call)：報警尋求協助，善用輔導關懷資源 (02-89311785 幫救沉迷、e 起幫我)。
- 4.K 教育 (Knowledge)：資訊公民教育，普遍推展至各世代。

(二) 拍攝、引誘拍攝、脅迫拍攝、散布、意圖散布之行為，涉及觸法如下：

1.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第 36 條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8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刑法

「散布猥褻罪」第 235 條：散布猥褻之圖畫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「妨害秘密罪」第 315 之 1 第 2 款：若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構成妨害秘密罪，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「誹謗罪」第 310 條第 2 項則規定：意圖圖畫散布於眾，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構成誹謗罪可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